#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邮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邮科技

（二）扩位简称：中邮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648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36,00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8,760,1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1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9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人民币/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人民币/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人民币/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300278.SZ | 华昌达 | 0.07 | 0.06 | 3.81 | 50.97 | 67.03 |
| 301311.SZ | 昆船智能 | 0.44 | 0.34 | 21.10 | 47.42 | 62.27 |
| 300532.SZ | 今天国际 | 0.83 | 0.75 | 16.64 | 20.01 | 22.25 |
| 688211.SH | 中科微至 | -0.90 | -1.45 | 35.80 | - | - |
| 002009.SZ | 天奇股份 | 0.49 | 0.13 | 12.42 | 25.52 | 94.48 |
| 300486.SZ | 东杰智能 | 0.11 | 0.10 | 7.00 | 62.73 | 70.75 |
| 688557.SH | 兰剑智能 | 1.25 | 1.01 | 36.07 | 28.96 | 35.73 |
| 688360.SH | 德马科技 | 0.61 | 0.47 | 19.05 | 31.38 | 40.62 |
| 688455.SH | 科捷智能 | 0.49 | 0.47 | 12.60 | 25.59 | 26.54 |
| 均值 | | | | | 36.57 | 52.46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

注2：中科微至2022年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为负，因此未纳入计算；

注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效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联系人：高宝华

**（二）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龙海、赵晶

**（三）联席保荐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623,867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222,222-444,444 | 0.32-0.65 | 2,000-4,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222,222 | 0.32 | 444,444 | 0.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623,867 | 100.00 | 68,401,645 | 99.68 | 68,179,423 | 99.35 |
| 总股本 | 68,623,867 | 100.00 | 68,623,867 | 100.00 | 68,623,86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4,09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90.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0%、2.5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73%，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11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脉冲磁场治疗仪 |
|---|---|
| 型号、规格 | MagGraver M200、MagGraver M190、MagGraver M180、MagGraver M170、MagGraver M160、MagGraver M150、MagGraver M140、MagGraver M130、MagGraver M120、MagGraver A200、MagGraver A170、MagGraver A140、MagGraver R200、MagGraver R170、MagGraver R140。 |
| 注册证编号 | 苏械注准20232091575 |
| 有效期至 | 2028年11月7日 |
| 注册分类 | II |
| 适用范围 | 通过刺激运动神经元诱导肌肉收缩，用于腹部减脂塑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扩充公司磁刺激产品矩阵，提高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9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审第三人，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二审审理终结，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云民终92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穗丰”）因公司解散纠纷，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理中院”）提起一审诉讼，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为被告。

2022年9月26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下属公司诉讼的公告》。）

2023年6月16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2022）云29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经一审判决，大理中院驳回原告深圳穗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深圳穗丰负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深圳穗丰因不服大理中院作出的(2022)云29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提起二审上诉。2023年7月5日，中建穗丰收到大理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深圳穗丰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深圳穗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5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重大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

云南省高院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9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深圳穗丰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已经二审终结，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88,747,520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21.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6.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35,823.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47,330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